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3 年 02 月 22 日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 2023 年度集镇环境维护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WZB-20230201） 的磋商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1114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本通知书壹式肆份，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壹份

地址：紫阳县世纪大厦 1908 室
座机：0915-4429881

紫阳县蒿坪镇 2023 年度集镇环境维护 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 2023 年度集镇环境维护保洁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WZB-20230201

甲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114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项目规定的地点为：紫阳县蒿坪镇集镇及周边村（狮子沟村、兴隆村除外）。

2. 保洁范围：上、下茨坝，司法所至上茨坝老油库二路、高速出口、步行街老街、农贸市场、恒紫路（蒿坪改线路口至加油站）、政府至薛家沟口，集镇各背街小巷含公厕等地。（具体以签订合同的范围为准。）

3. 垃圾清收范围：负责合同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包括镇政府街、上、下茨坝、后茨坝、红旗新区、老街、蒿汉路、恒紫路、金石、黄金、双胜、蒿坪、改革、森林、全兴、东关、王家河、双星、金竹等村镇的垃圾池、桶的清运，包括集镇垃圾袋垃圾池的清理运输，垃圾房周边 5 米范围内垃圾清理及运输。具体以签订合同的范围为准。

4. 清运时间及标准：保洁区范围内每天至少清运垃圾 3 次，集镇管控区范围内每天至少清运垃圾 1 次（金竹村—黄金村），其他各村每周至少清运垃圾 1 次。

5. 除尘时间及标准：上、下茨坝、高速出口、恒紫路每天至少洒水 2 次，夏季时间每天至少洒水 3 次。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2023 年度（合同期：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含空档期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四、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根据签订合同的要求，按季度付款。

五、服务响应支持

1. 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支持，接到采购人紧急保洁任务后及时组织相应工作人员、车辆到达指定位置，并及时汇报保洁任务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六、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保洁服务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考核标准和验收要求进行实施。
2. 所提供的保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保洁人员数量配置合理，身体健康，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洁工作。
4. 保证安全、文明服务，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周边村民协调的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处理协调事宜过程中，应积极协商，做到安全、文明服务，如与村民发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保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

1.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
2. 提供在车辆出现紧急故障或者人员特殊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3.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和人员的保障措施，故障维修最长间隔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4. 提供车辆的检查、维修、保养计划，防止服务过程中因车辆损坏而发生

5. 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不良影响。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这种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段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所有保洁车辆(含洒水车)的维修、加油、保险以及保洁人员的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蒿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3年2月24日



乙方名称：（盖章）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钟鼓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兴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6506

2023年2月24日

